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集团”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上述两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如下：

**一、《中恒集团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二、《中恒集团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厦门利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

变更合伙人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详细资料，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李中军

---

王洪亮

---

李俊华

2022年4月15日